



财税〔2017〕11号公告 解析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主讲人：李老师

Tel：400-600-2148

Web：www.cfoclass.com

财税〔2017〕11号公告

文件背景

2016年3月2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8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2017年4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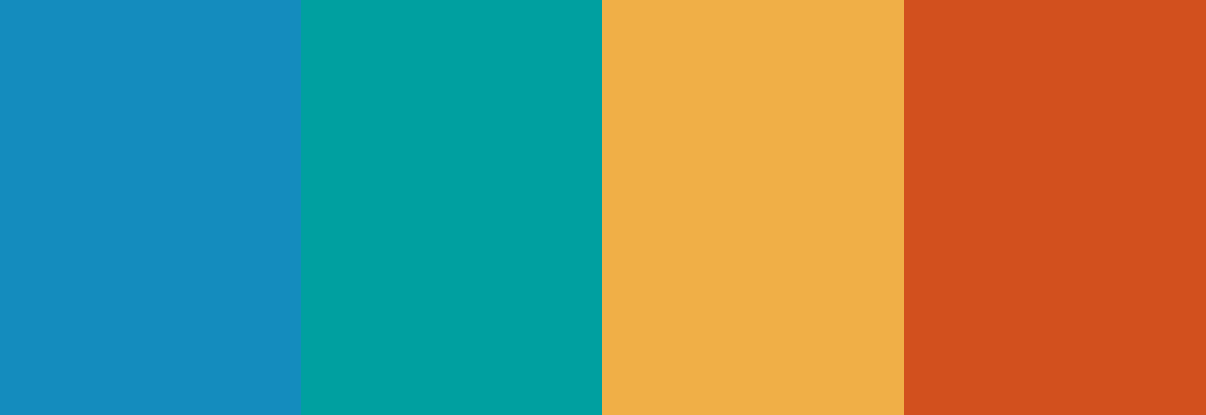
财税〔2017〕11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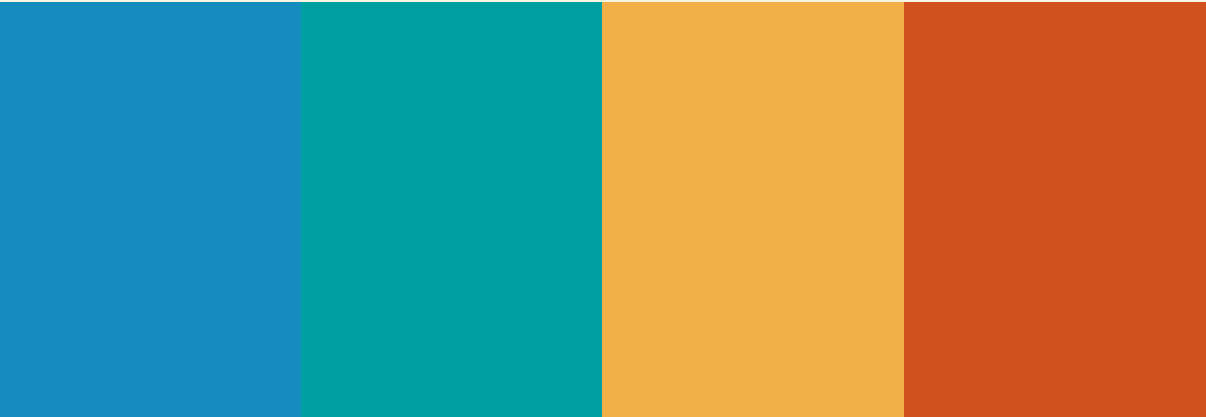
一 逐条学习



二 案例解析



— 逐条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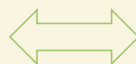


财税〔2017〕11号公告

第一条

精要：

- 1、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安服务
- 2、不属于混合销售
- 3、分别核算、分别适用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相关法规：

财税〔2016〕36号文件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精要：

建筑企业“第三方”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财税〔2017〕11号公告

第三条

精要：

跨县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2016年17号文件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印发）。

相关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告：

第七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

第四条

精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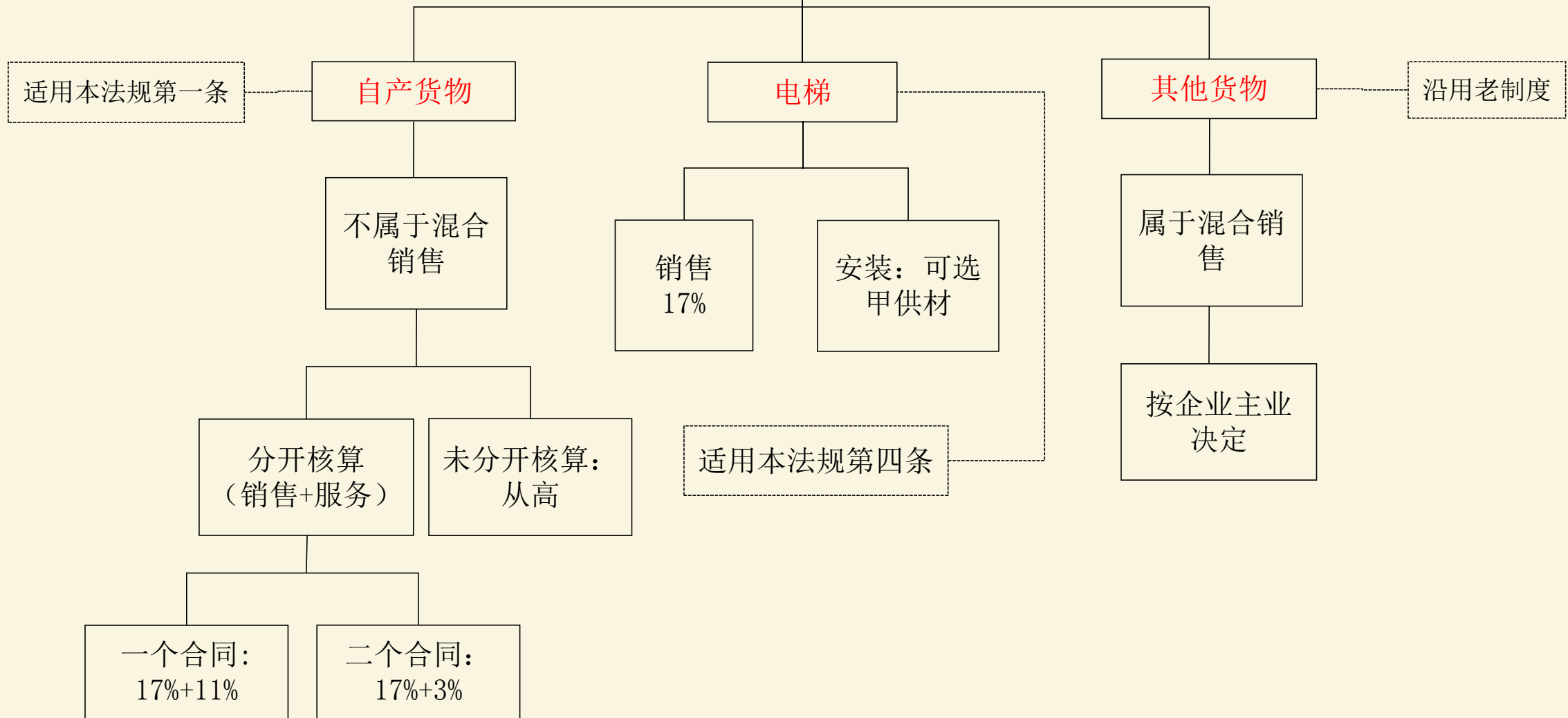
- 1、销售电梯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 2、安装运行后电梯维保服务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财税〔2017〕11号公告

第五条

精要：

提供植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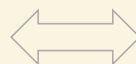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

精要：

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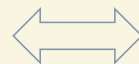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财税〔2017〕11号公告

第七条

精要：

补开发票的期限与业务范围



七、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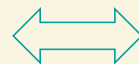
国税局2016年23号公告第三条第七款：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精要：

实名办税地区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九条

精要：

建筑业小规模 纳税人自开发票

- 1、企业范围
- 2、经营行为
- 3、特殊情况
- 4、如何申报



九、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财税〔2017〕11号公告

第十条

精要：

专票认证期限延长至 360天

- 1、三种发票
- 2、开具时间
- 3、确认期限



十、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相关法规：

国税函〔2009〕617号：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 二、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



二 案例解析

财税〔2017〕11号公告

案例 1：

某建筑施工企业2016年3月为甲企业完成路面施工工程总计100万元，因甲企业一直以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验收付款，因此，建筑企业一直未确认收入。

2017年3月，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双方达成一致，甲企业支付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款，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开具工程款发票。

分析 1：

该案例属于典型的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为属于“未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

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应该根据双方认定的结算金额到工程所在地地税机关申报营业税，并为甲企业出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财税〔2017〕11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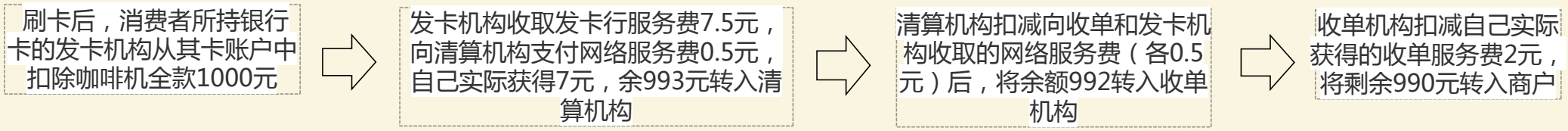
案例 2：

消费者用建行卡购买大衣消费1000元，用工商银行POS机刷卡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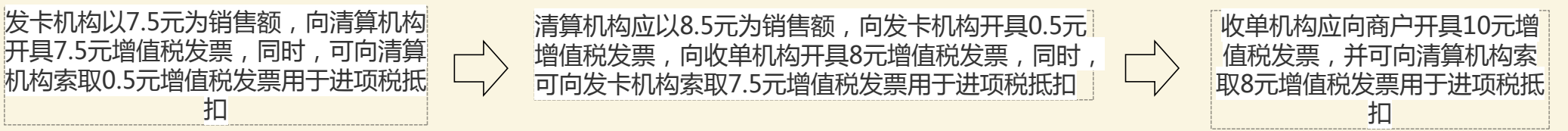
案例中建行为发卡机构，工行是收单机构，银联是清算机构。商家实际拿到990元，刷卡手续费10元。该手续费10元要在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和清算机构之间分配，分配比例为7:2:1，实际上也就是发卡机构拿到7元，收单机构拿到2元，清算机构拿到1元，银联的1元实际是向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0.5元，本案例中资金流和发票流是怎样的？

分析2：

资金流向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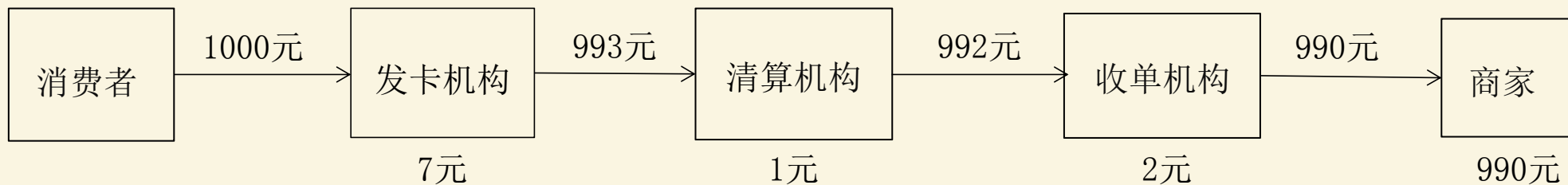


发票流向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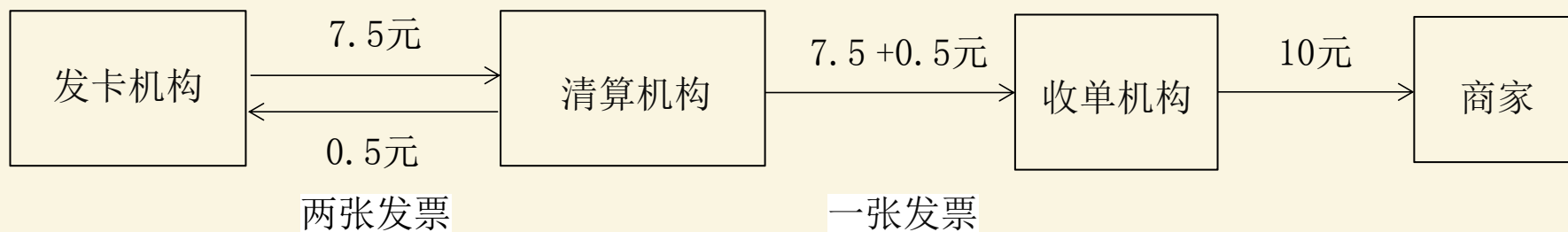


财税〔2017〕11号公告

资金流



发票流





财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